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盟市、计划单列市妇联，直属机关工委妇工委、教育工委思政处（宣传部、统战部）、国资委党建工作一处、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

近日，全国妇联办公厅印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的通知》（妇厅字〔2024〕40 号，以下简称《通知》），面向全国开展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工作。现将文件进行转发，并就我区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对象由自治区妇联党组从各单位报送的候选对象中择优评选产生。各单位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对象的具体数量详见附件 1。

二、推荐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前，将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要候选对象登记表及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自治区妇联宣传部。将全国巾帼文明岗登记表及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自治区妇联发展部。同时，电子版材料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三、推荐条件

各单位推荐的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对象须符合《办法》明确的评选标准，符合《通知》的相关要求。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贡献突出的优秀女性（女性群体）可优先推荐。

四、组织实施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对象采取组织推荐、社会推荐两种方式评选产生。

1. 组织推荐。由盟市、计划单列市妇联，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内蒙古军区及自治区妇联所属团体会员单位按照分配的推荐指标，根据《通知》要求，在辖区以及分管领域内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并按要求在一定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2. 社会化推荐。所有优秀女性（女性群体）均可通过全国妇联社会化推荐渠道，于 1 月 20 日前报名参加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的评选。社会化推荐渠道为：
<https://women-nf.southcn.com/app/web/index.html#/login>

（报名网址获取方式：订阅关注全国妇联女性之声微信公众号——点击“发消息”——编辑“全国三八红旗手”并发送，即可获取上述报名网址，登录网站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报名就可以了。）

五、复审工作

请各推荐单位结合评选对本系统往届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进行复审，复审结果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分别报自治区妇联宣传部、发展部。

宣传部联系人：赵琳，电话：0471-6930835，工作邮箱：
xcb6930835@163.com

发展部联系人：王玉文，电话：0471-3592890，工作邮箱：
nmgflfzbjb@163.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财信大厦二楼自治区妇联（010098）

- 附件：1.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对象推荐数量分配表；
2.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
3.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的通知》（妇厅字〔2024〕4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
候选对象推荐数量分配表

单位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全国巾帼文明岗
呼和浩特	3	3	3
包头	3	3	3
呼伦贝尔	3	3	3
兴安盟	2	2	2
通辽	3	3	3
赤峰	3	3	3
锡林郭勒	2	2	2
乌兰察布	2	2	2
鄂尔多斯	3	3	3
巴彦淖尔	2	2	2
乌海	2	2	2
阿拉善	2	2	2
满洲里	1	1	1
二连浩特	1	1	1
直属机关工委	3	3	6
教育工委	2	2	4
国资委	2	2	2
内蒙古军区	1		1
自治区妇联机关及团体会员单位	2	2	3
社会推选	1		
合计	43	41	48

附件 2: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是全国妇联授予我国优秀女性（优秀女性群体）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评选表彰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广大妇女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巾帼力量。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基本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

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主动作为、勇挑重担，岗位建功、争创一流，争当时代的书写人、追梦的奋斗者，作出突出贡献，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

（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模范发挥独特作用，积极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五）全国三八红旗手一般应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手或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党和国家推树的重大典型，或在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等。

（六）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从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产生，是全国三八红旗手中的杰出代表。

（七）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不重复授予。

第五条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一）女性比例为 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三）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先争优、努力拼搏、担当作为，创造非凡业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和领域中具有广泛影响力、示范性和美誉度。

（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公益理念，倡导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激发社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影响力和示范性广泛。

（五）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一般应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党和国家推树的重大典型，或在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等。

（六）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第六条 全国巾帼文明岗基本条件：

（一）单位或组织中女性为主体的基层一线工作团组，包括科教团队、车间站所、生产班组、执勤分队，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and 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集体商户、生产小组、家庭农场等。

（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勤奋钻研，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三）积极参与关爱帮扶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突出，社会信誉好。

（四）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或创建示范活动授予的荣誉。

（五）全国巾帼文明岗一般不重复授予。

第七条 全国妇联主办或参与主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

得第一名或一等奖的获奖个人（集体）、符合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条件的，优先列入推荐对象。因同一赛事获得其他省部级荣誉的不再列为推荐对象。

第八条 全国妇联组建评选委员会，全国妇联宣传部、妇女发展部组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全国妇联宣传部。评选工作接受全国妇联机关纪委监督。

第九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每年集中评选表彰一次。除全国三八红旗手有部分名额为社会化推荐外，其余奖项均为组织推荐。

第十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组织推荐的基本流程为：

（一）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为组织推荐单位。

（二）各省（区、市）名额分配原则上以行政区域女性人数为基准，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其它推荐单位按其行业领域情况实行总量控制。

（三）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由组织推荐单位等额推荐拟表彰对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等额推荐名额中，至少有1个奖项名额用于各级妇联团体会员。

（四）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由各组织推荐单位分别推荐1名候选人，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组织评审，按无记名方式差额投票，产生10名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拟表彰对象。

(五) 推荐对象须经“两审三公示”：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公示；组织推荐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进行资格复审并向全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每年在全国三八红旗手年度表彰总名额中拿出一定名额，进行社会化推荐，基本流程为：

(一) 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通过网络发布社会化征集公告，面向社会通过本人自荐、他人举荐或单位推荐形式，公开征集候选人。

(二) 全国妇联评选办公室组织初评评审会，推出初评候选人。初评候选人由属地管辖妇联组织或其主管单位按照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公示。

(三) 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组织召开终评评审会，以无记名差额方式投票产生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拟表彰对象，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推荐对象要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单位等部门意见。拟推荐的企业负责人（企业），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3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第十三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拟表彰对象均由全国妇联党组会议

审定，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表彰名单。

第十四条 评选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尽量覆盖各行各业。其中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应占一定比例。

（一）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得超过总表彰名额的 10%；

（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中的司局级及以上女性领导干部以及由中央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和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中的司局级及以上单位，以及由中央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第十五条 为及时表彰在党和国家重大项目、重要工作、突发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集体），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在集中表彰外，视情开展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及时表彰工作，基本程序为：由组织推荐单位或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及时表彰请示，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后，由全国妇联党组会议审定，并向社会发布。

第三章 奖励待遇和宣传

第十六条 全国妇联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颁发奖章、奖杯、证书，向全国三八红旗手颁发奖章、证书，向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颁发奖牌、证书。

第十七条 全国妇联于每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在京举行表彰活动。在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发布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名单。

第十八条 全国妇联向新表彰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发放一次性奖金。全国妇联适时组织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及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代表参与重要庆典、纪念活动，进行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

第十九条 各级妇联组织开展送奖到基层活动，将奖章、奖杯、奖牌、证书、全名单光荣册等发送给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

第二十条 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称号的个人和集体提供相应支持，加强对生活困难者的帮扶。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出席当地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开展休假、疗养、体检、学习培训、参观交流等。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的关心关爱，可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开展走访慰问。

第二十二条 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常态化、全媒体宣传，引导广大妇女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进。

第四章 监督和撤销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要履行监督责任，按照谁审核谁负

责的原则，完善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察和评估，了解工作实绩、日常表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挥社会舆论和媒体监督的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公示公告等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和被推荐对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获得称号的个人和集体应当珍视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维护声誉。任何人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章、奖牌、奖杯，或将其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或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 （一）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党政纪重处分的；
- （四）非法离境的；
- （五）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 （一）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九条 撤销的程序为：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经相关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建议，报全国妇联核准，撤销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收回证书、奖杯、奖章和奖牌。撤销后，由推荐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妇联负责解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评选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负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妇女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根据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要求，按照《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妇联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周期及名额

评选周期为一年一次。评选名额为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10 名，全国三八红旗手 600 名（含社会化推荐 60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400 个，全国巾帼文明岗 600 个。

二、评选条件及奖励方式

（一）评选条件。 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

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的人员和单位须符合《办法》所列基本条件，并具有以下评选条件：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推荐在高质量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社会治理、文化强国、美丽中国建设、民族团结、对外交往等方面，立足本职、努力拼搏、争创一流、无私奉献，创造非凡业绩、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女性（女性群体）。

3. 注重面向基层一线，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的干部和单位不参评。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级奖励）。

（二）奖励方式。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颁发奖章、奖杯、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1万元）；向全国三八红旗手颁发奖章、证书；向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颁发奖牌、证书。

三、推荐工作

1. 组织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作为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要根据《办法》要求，推荐1位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按所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候

选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一是所在单位民主推荐，推荐对象要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产生，并在一定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二是组织推荐单位审查并公示，各推荐单位要严格资格审查，对推荐对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等额推荐名额中，至少有1个奖项名额用于各级妇联团体会员。

各推荐单位推荐处级干部、企业家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人，妇联系统干部（单位）原则上不超过1人（1个）。

2. 社会化推荐。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将以单位推荐、他人举荐、本人自荐的方式，通过“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推荐平台公开征集（平台开启时间和要求将通过网络公开发布）。

四、时间安排

1. 组织推荐。各单位于2025年1月20日前在“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填报，并从系统下载候选人（集体）登记表，寄至全国妇联宣传部；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及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寄至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

2. 社会化推荐。征集时间截止到2025年1月20日。参评人员自行登录“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信息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社会化推荐候选人的审核、公示等事宜另行通知。

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见附件1，名额分配及表格模版见附件2—9。

五、工作要求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优秀典型推选出来。要创新工作方式，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加强社会化推荐的宣传，扩大评选工作的知晓率和覆盖面。要严把“入口关”，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确保各环节责任明晰、落实到位。要畅通“出口关”，认真落实评前报告制度，在提交本年度推荐人选报告的同时，也要提交本地区、本系统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等不适合保留称号的情况报告，对不适合保留称号的及时履行撤销程序。推荐单位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推荐单位和被推荐对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加强社会舆论和媒体监督，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要把推荐工作与先进典型宣传结合起来，协同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依托妇联系统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报道先进典型的突出贡献和精神风范，以榜样引领带动广大妇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联系人：邓进 梁霄

联系电话：010—65103152、65103161

电子邮箱：jywhc@women.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5号

全国妇联宣传部教（育）文化处

申报全国巾帼文明岗联系人：李海斌

联系电话：010-65103565

电子邮箱：fzbzhc@women.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5 号

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

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19928352729

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s://nf.southcn.com/web/cn-women/index.html#/>

附件：1. 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2.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3.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组织推荐)
4.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5. 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6.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8.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一) 电子版材料

1.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 (1)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 (2) 候选人 3000 字详细事迹、500 字简要事迹;
- (3) 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295×413), 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生活照 3 张(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768×1024);
- (4) 反映候选人本人事迹的视频资料, 时长 3—5 分钟(通过百度网盘发送)。

2.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 (1)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 (2) 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295×413), 候选人(集体)近期彩色工作照 1 张(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768×1024);
- (3)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3.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报告

4. 评前报告

（二）纸质版材料

1.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1）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以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

3.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报告

4. 评前报告

（三）报送要求

1. 电子版材料中，除标兵候选人视频外，其余材料均需通过“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请务必于规定日期前填报完毕，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2. 所有纸质版材料请以邮政 EMS 方式寄送。

3. 各推荐单位以社会化推荐形式推荐参评的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材料，报送时间以社会化推荐公告要求时间为准。

二、全国巾帼文明岗

（一）电子版材料

1.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2.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汇总表

3. 评前报告

(二) 纸质版材料

1.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汇总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3. 评前报告。

(三) 报送要求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 800 字，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2: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时间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要 事迹	(5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 国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附件 3: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由推荐单位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全 国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附件 4: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集 体 名 称 _____

集体负责人姓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集体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的企业，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要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附件 5:

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6: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7: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及岗组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事 迹 (8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征求属地公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对象的企业，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要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拟推荐对象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只需征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附件 8: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名额（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曾获主要奖励	备注